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股份獎勵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本公司股份將會由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集團的現金從市場購買，並為指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定歸屬指定參與者。當指定參與者已於頒發獎勵時滿足所有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歸屬條件，並合資格擁有股份作為獎勵，受託人將會將相關已歸屬股份轉讓予該名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承認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作出的貢獻，並提供誘因挽留彼等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運行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使本集團能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p>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17年1月11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7,543,700股股份）。</p> <p>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此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543,700股，佔本公司於2022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p>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並無就每項授出設定每名參與者的可獲授最高權益。倘建議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而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的總權益達30%或以上，則不得授出有關獎勵，且有關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p>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p> <p>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待向該指定參與者歸屬本公司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指定參與者。</p>

接納獎勵之付款	無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購買價，故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2017年1月11日至2027年1月10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於2022年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股份由受託人收購，且概無授出股份獎勵。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並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2年年報中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外，2022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旨在補充2022年年報，並應與2022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香偉

香港，2023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香偉先生、祝映雪女士、楊傑先生、王金先生及宋赫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